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6号

申请人：朱愉乐，男，汉族，1991年3月2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双峰县。

委托代理人：杨思邈，女，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康美玲，女，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罗镇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QK6R0A），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9至395号（单号）、逸景路682至688号（双号）、逸景路679至685号（单号）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自编NA183、NA184号铺。

经营者：罗镇周，男，汉族，1964年8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前蔡宿舍桂硕园B幢中梯3楼。

委托代理人：王嘉浩，男，广东睦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朱愉乐与被申请人罗镇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QK6R0A）关于工伤待遇、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愉乐及其

委托代理人康美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嘉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8日至2022年8月15日医疗费22834.5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8日至2021年9月2日住院伙食补助费162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8日至2021年9月2日护理费829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66978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4929.6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4428.8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7715.2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390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8372.2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第一项至第三项仲裁请求，申请人已经在案涉相关交通事故中主张该笔费用，故不可重复受偿，交通事故受理在前，该三项请求在本案中不应得到支持；二、第五项至第七项仲裁请求应按申请人实际工资标准计算；三、我单位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仲裁请求无异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495号朱愉乐（申请人）与罗镇周（被申请人）案查明及认定如下事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3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工资依次为4435元、6450元、6450元、6554元、1750元、7850元。又查，本案申请人2021年3月28日工作期间受伤，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上述查明事实有穗海人社工认〔2022〕208229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为〔2022〕104561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2023）粤71行终2163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为证。本案庭审时，双方确认于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之日解除劳动关系。另查，2020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1262元，2021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2024元。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结合上述查明证据，本委认定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经计算，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低于广州市2020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

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以广州市 2020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6757.2 元（11262 元×60%）为计算基数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814.8 元（6757.2 元×9 个月），以广州市 2021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7214.4 元（12024 元×60%）为计算基数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4428.8 元（7214.4 元×2 个月）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715.2 元（7214.4 元×8 个月）。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2021 年 4 月 30 日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500 元。被申请人主张该笔费用可视为生活费、工资等，应该在停工留薪期工资中冲抵。申请人主张按 5581.5 元/月计发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被申请人关于上述 1500 元的款项性质，本委采纳被申请人的主张，该笔款项应在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中冲抵。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计算，冲抵上述 1500 元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66978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费和护理费问题。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住院 60 天，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住院 98 天，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住院 4 天，住院费用依次为 99598.23 元、52199.64

元、5675.47 元。又查，申请人举证的《预赔医疗费申请书》显示由甲方（保险车辆方）江某、乙方朱愉乐、乙方受托人刘某、丙方（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约定如下内容：甲、乙、丙三方确认保险已支付的医疗费为 92688.27 元、护理费 6100 元（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护理费）。甲、乙、丙三方确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本次事故目前可确定乙方的医疗费损失金额为 155186.61 元，护理费 8536 元（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期间护理费）。甲方同意扣除乙方已获得的医疗费外预赔医疗费 46979.58 元+护理费 7800 元（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期间护理费）。落款处有甲、乙、丙当事人签字，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申请人主张本案主张医疗费数额是 3 笔住院费用+门诊费用-上述赔付费用所得差额。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保险机构已对医疗费、护理费进行了确认，三方确认的赔付金额 155186.61 元覆盖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申请人在交通事故案件中主张了医疗费、住院补助伙食费、护理费、不能再向其单位主张。本委认为，关于医疗费差额，申请人工伤由第三人侵权所致，据上述查明的证据可见，申请人与涉事方已就该事故产生的医疗费及赔偿责任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未能充分有效举证证明该医疗费赔偿低于申请人因工伤治疗产生的医疗费

用中属于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项目及标准范围的部分，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差额，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关于护理费及住院期间伙食费，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住院期间伙食费3000元（50元×60天），护理费6000元（100元×60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9月2日住院期间伙食费和护理费，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不持异议，本委予以支持。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五、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双方确认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因受伤情形无法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被申请人也没有合适的岗位提供给申请人，故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及金额不持异议，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8372.25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814.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4428.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715.2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66978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住院期间伙食费 3000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护理费 6000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8372.25 元；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